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029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8樓之2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彭詩芹

電話：(03)3340935 分機2707

電子信箱：100878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照字第11300100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徵求本市113年度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—分項計畫二：設置失智據點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113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之「分項計畫二：設置失智據點」，主要提供失智服務對象照護（含疑似及確診失智症者）及家庭照顧者支持，辦理認知促進、延緩失智及照顧者照顧訓練課程等，且每周開設服務時段須達2全日加1半日。

三、本市113年預計招募31家失智據點，有關計畫內容及推動方式等可逕至衛福部公告之113年申請作業須知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XGXqm>）下載。

四、本次說明會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3年2月5日（星期一）9時30分至12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局402會議室。

五、請有意願申請之單位，依限於113年2月4日前以線上表單回復本局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4jj0OK>），俾利辦理會議相關事宜。

六、請本府社會局協助轉知所轄關懷據點及C級據點踴躍參加；

收文日期	113年2月1日	年	月	日
批示項目				
☐ 審查	☐ 官網	☐ 社群	☐ LINE@	
☐ 公告	☐ 轉知	主委		
☐ 出席(致贈)	☐ 花籃	☐ 禮金	\$	元

亦請各醫事公會協助轉知所轄符合申請資格之單位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各醫事團體
副本：

局長 劉宜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